

证券代码：835527

证券简称：君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27	君宇科技	2020年10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占发行后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51%，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 元（含）。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 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等。

(四) 审议《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

认购权。

（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赟

联系地址：天津津南区双桥河工业园欣兴路1号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22-268404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1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